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

教育部104年6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14286號函核備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7月18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3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4月1日第109A51D000981號簽奉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1月23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2月24日第1110013554號簽奉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並執行「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培參計畫），以建立培（集）訓制度、發揮培（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參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之總教練、教練、訓練員、助理訓練員(含其他支援人員)、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下稱教練選手)。
- 三、經核定取得培訓資格之教練選手，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事由，無法如期報到者，應即時通知所屬單項協(總)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選訓單位)及本中心，並於其無法報到原因消滅後7個日曆天內，檢附證明資料，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未依前2項規定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培訓資格，並由本中心函知選訓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四、培（集）訓實施原則：
  - (一)教練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計畫及填報實施計畫階段目標考核表(如附件1)。
  - (二)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實施，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以供本中心查核；並於日常生活教育接受教練及本中心輔導管理。

- (三)凡未依計畫落實執行或未達階段目標績效不彰者，本中心得請選訓單位改善，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得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是否終止培訓資格。
- (四)教練選手應配合體育署、本中心或專責專案小組督導、訪視、輔導、考核培訓情形，並會同選訓單位前開事項不得抗拒。選訓單位應依據審議通過之所訂各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各培訓階段目標與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督促教練落實執行計畫，以及進訓本中心後相關績效據以考核。
- (五)本中心相關會議應由總教練或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必要時會同所屬單項協(總)會秘書長(或訓練組長)親自出席報告。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 (六)進駐本中心教練選手，應集中住宿，如有個人特殊因素需營外住宿時，應具體敘明提出報告，經本中心專案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總教練或教練彙整後提報本中心或單項協(總)會尋求解決。
- (八)每週訓練期間及天數原則如下。但遇有特殊狀況時，本中心得視情形調整：
1. 一般培訓期間：週一至週五，至少5天。
  2. 總集訓期間：每週以至多休息1天為原則。
- (九)教練選手如需訓練課表以外之時間外出，得親自提出外出申請單(如附件2)，經總教練或教練本人核准簽名後始得外出，未經核准不得外出。
- (十)國內(含離島)移地訓練申請程序及天數上限原則如下。但遇有特殊狀況時，本中心得視情形調整天數：另相關移地訓練應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內。
1. 申請程序：教練應於移地訓練實施15個日曆天前，將國內移地訓練(參賽)申請計畫(如附件3)提送本中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實施。
  2. 申請天數上限：每次至多14天；每半年(1-6月、7-12月)得申請21天；全年度：得申請42天。

## 五、生活管理原則：

- (一)教練選手應遵守本中心或指定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三)選手應遵守團隊紀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 六、兼職（課）原則：

(一)教練選手以專職培訓，不得兼職或兼課。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依原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原單位)規定，須返回原單位義務服務或授課者。
2. 具特殊事由，須兼職或兼課者。

(二)教練選手不得從事所屬單項協（總）會之行政工作。

(三)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教練選手進行前項兼職或兼課者，應親自持兼職（課）申請表(如附件4)，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取得選訓單位、原單位之同意後，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兼職或兼課，僅限於第四點第八款所定之訓練期間以外時間進行，每週至多4小時。

## 七、請 假：

(一)教練選手於請假7天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親自持請假單(如附件5)取得下列人員之同意簽章後，提送本中心審核：

1. 未滿7天：總教練或教練。
2. 7天(含)以上：
  - (1)總教練或教練。
  - (2)選訓單位秘書長以上人員。

(二)假別如下：

### 1. 公假：

- (1)參加有關亞、奧運(世大運)、各單項國際正式錦標賽、全國(民)運、全大(中)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賽會代表隊(含培訓)資格之選拔賽。
- (2)經國際總會推薦受邀擔任有關亞、奧運(世大運)等賽會之裁判。
- (3)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

- (4)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大(中)運或單項協會認定國內重大賽事，得於賽前7天(含週六、日)返原服務單位(校)實施賽前集訓；賽後得調整訓練至多2天為原則(含週六、日)。
- (5)凡參加國外賽事或本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等賽會返國後，須配合政府相關規定之流行傳染疾病期間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得調整訓練，得依賽事等級核假，至多3天(含週六、日)。
- (6)經本中心核准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兼職(課)者。

## 2. 事假：

- (1)當年度12天；教練選手自報到日起，依當年度實際調訓期程之月份，按月核算事假天數，每月核以1日事假，未滿1月，以1月計。
- (2)經本中心核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兼職(課)者。

## 3. 家庭照顧假：其直系親屬及配偶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得請家庭照顧假，全年度3天。

## 4. 病假：

- (1)因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者。
- (2)防疫隔離。

## 5. 婚假：8天，並應自結婚前十天起三個月內請畢，超過天數以事假計，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辦理遞延。

## 6. 產檢假：3天。

## 7. 陪產假：3天。

## 8. 產假：分娩前後，產假8星期(含例假日)；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4星期(含例假日)。

## 9. 喪假：

- (1)子女、配偶、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喪亡者，8天。
- (2)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6天。
- (3)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3天。

(三)前項所定假別天數內，教練選手費用全額照發。

(四)請假未檢附證明資料及更改者，應於收假日起7個日曆天內親自補行請假程序或檢附證明資料，逾時未辦理者，假別視為自願以事假計。

(五)如需銷假者，應3個日曆天內親自補行辦理，逾時視為自願放棄銷假，其假別及天數照計。

(六)事假當年度累計超過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12天者，自第13天起，教練或選手費用核發範圍如下：

1.教練費用：教練津貼不予核發，其餘加給照發。

2.選手費用：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不予核發，其餘加給照發。

(七)當年度事假連續請15天以上者，扣除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12天之剩餘天(時)數後，教練或選手費用全額(含所有加給)不予核發。

本點第六、七項所定，僅適用於當年度事假天數為限，跨年度則無累計。

#### 八、曠訓：

(一)教練選手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曠訓。

1.無故未依訓練課表實施訓練者。

2.未經核准請假而擅自離營者。

3.逾時歸營者。

(二)曠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三)按日不予核發教練選手全額費用(含所有加給)。

#### 九、懲罰：

(一)教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2.行為不檢，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定讞者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3.無故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4.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5.未經核准，在外兼課、兼職者。

6.唆使選手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使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

7.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者。
8. 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
9. 曠訓者。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及其他不當言行，損害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者。
2. 無故不參加本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3.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4. 行為不檢，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定讞者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6. 未經核准，在外兼課、兼職者。
7. 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
8. 曠訓者。

(三) 懲處案件，由本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相關處室主管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懲處專案會議」（以下簡稱懲處專案會議）審議。

(四) 懲處種類及經懲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口頭告誡、公益服務及依本中心各該處室之管理規範之懲處：由本中心逕予辦理。
2. 停止訓練資格(以下簡稱停訓)。
  - (1) 立即停止受懲處人於本中心所有培訓活動，及其教練選手費用、移地訓練及參賽等培訓相關經費補助，並函知教育部體育署、選訓單位及原服務或就學單位。
  - (2) 情節重大者，函請選訓單位審議取消其培訓資格；選訓單位決議取消培訓資格者，應將決議結果函送本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審議。

前項第二款公益服務之內容及時間、第三款停止訓練資格之期間，由懲處專案會議依個案情形審議裁量之。

(五) 申 訴：

1. 口頭告誡、公益服務及依本中心各該處室之管理規範之懲處不得提出申訴。

2. 停訓申訴程序如下：

(1) 申訴人應於收到正式懲處結果通知7個日曆天內，敘明理由(如附件6)向本中心提出申訴。

(2) 申訴案件，由本中心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專家學者、本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委員，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教練選手申訴專案會議」(以下簡稱申訴專案會議)審議，並得視情節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3) 申訴專案會議，得視停訓對受懲處人之培訓資格或經費補助之影響情形，決議提報訓輔小組審議。

(4) 申訴結果，本中心應於受理申訴後7個日曆天內正式通知申訴人。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參加  
○○年第○○屆○○運動會  
實施計畫階段目標考核表

教練：

選手：

填寫日期：○○○年○○月○○日

階段	階段目標(預估成績)	目標達成	應改善事項
第 1 階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有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原因：	
	檢測標準(預估成績)	目標達成	應改善事項
		有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原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參加  
○○年第○○屆○○運動會  
實施計畫階段目標考核表

教練：

選手：

填寫日期：○○○年○○月○○日

階段	階段目標(預估成績)	目標達成	應改善事項
第 2 階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有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原因：	
	檢測標準(預估成績)	目標達成	應改善事項
		有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原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參加  
○○年第○○屆○○運動會  
實施計畫階段目標考核表

教練：

選手：

填寫日期：○○○年○○月○○日

階段	階段目標(預估成績)	目標達成	應改善事項
第3階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有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原因：	
	檢測標準(預估成績)	目標達成	應改善事項
		有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原因：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外出申請單

隊別			
申請人 (姓名)			到達地點
			連絡電話
事由			
外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返抵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教練核准簽名	

註 1:本外出單經各該隊教練核准，送中心大門警衛室執勤人員驗證無誤後，放行。

註 2:本外出單由警衛室執勤人員於放行及申請人返抵中心時，統一收集妥當，並於翌日送達競技運動處業辦人員。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外出申請單

隊別			
申請人 (姓名)			到達地點
			連絡電話
事由			
外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返抵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教練核准簽名	

註 1:本外出單經各該隊教練核准，送中心大門警衛室執勤人員驗證無誤後，放行。

註 2:本外出單由警衛室執勤人員於放行及申請人返抵中心時，統一收集妥當，並於翌日送達競技運動處業辦人員。

附件 3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申請計畫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及住宿地點：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教練：

選手：

其他：

五、移地訓練、參賽內容：(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日程表)

六、移地訓練、參賽預期效益：

七、移地訓練、參賽經費概算表：(EX:交通、膳宿…等)

八、國訓中心需提供之行政需求：(EX：派車、經費借支…等)

九、附件：(補充資料等)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報告書

-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及住宿地點(包括住宿分配)：
-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 五、移地訓練、參賽情形：(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日程表)
- 六、移地訓練、參賽績效：(參賽者需附參賽成績及相關資料)
- 七、移地訓練、參賽檢討及建議：
- 八、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報告人：

日期：

附件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兼職（課）申請表（範例）

內容 項次	申請表	
1	隊別	
2	姓名	
3	原服務機關	
4	手機	
5	兼職（課）理由：	
6	期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每週○，共○小時）	
7	地點：	
8	原單位授課課程表：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9	選訓單位及原單位之同意書：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	符合國訓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國訓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	
備註		

隊別	職 稱	姓 名	總教練(職務代理人) 簽名	協會秘書長簽名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停薪資、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停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退伙：款項匯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人員 _____ (本欄請勿填寫，由中心承辦人勾填)	證明文件	到達地點/聯絡電話		
假別			預定返回時間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共    天    時    分。</span>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核判區分	處室主管		副執行長		執行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人：						

申 訴 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服務機關	培 訓 項 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職 業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案件處置 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訴人收受該 項文書之年月 日	



案件處置內容	
<p>證據：</p> <p>附件：</p> <p>一、案件處置文書影本。</p> <p>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p> <p>三、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p> <p>此致</p> <p>(培訓隊全銜)</p> <p>申訴人： (簽章)</p> <p>代表人： (簽章)</p> <p>代理人：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